

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722执恢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芝姣，女，1964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亲

被执行人：张贤安，男，1966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

本院在执行朱芝姣与张贤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贤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贤安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6月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贤安名下位于枞阳县枞阳镇阳光国际城10幢304室（证号：房地权枞阳字第00010478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贤安名下位于枞阳县枞阳镇阳光国际城10幢304室（证号：房地权枞阳字第00010478号）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，起拍价为43.61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吴新辉

审判员 尹冬壮

审判员 胡孝伟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书记员 许钢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